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2-23961266#1635

電子信箱：70305@ms.bl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116000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年資滿15年被裁減資遣，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，得以被裁減資遣人員身分繼續加保。為保障勞工權益，惠請貴單位如遇被裁減資遣且符合前述續保規定之勞工，協助主動告知相關規定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110年12月16日蔣立辦字第11001216002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「為就裁減續保通知爭議」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會議結論內容略以：「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符合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9條之1規定遭資遣之勞工，請其所屬單位同仁（包括各縣市就業服務站）加強宣導並主動提醒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，俾確保其權益。」
- 三、本局為加強宣導並保障被裁減資遣勞工權益，除依前述結論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宣導外，考量貴單位為勞

動基準法權管機關，於處理單位歇業解散、資遣費爭議及勞資調解等業務時，多有機會接觸此類勞工，茲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如遇勞保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之被裁減資遣勞工，主動提醒其可以被裁減資遣人員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，又如該勞工有相關疑義，可請其向本局(電話客服中心：02-23961266轉3111分機)洽詢。

四、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之1及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2、3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參加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，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，可在離職退保之當日起2年內，由原投保單位、本局委託之有關團體(如職業工會、同業公會、總工會等)或由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，直接向本局辦理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(不含職業災害保險)，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。
- (二)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，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，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，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1、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，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。2、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，年滿55歲退職者。3、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。4、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，年滿50歲退職者。5、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，年滿55歲退職者。
- (三)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略以，1、被保險人年滿60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，得請領老年年金

給付；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，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。2、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，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，第10年提高1歲，其後每2年提高1歲，以提高至65歲為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(*70305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(*16675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(*17871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公共關係科

2022/01/14
15:03:1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